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19-06654	分类:	政策解读、其他;其他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19 年 10 月 17 日
标题:	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19 年 10 月 24 日

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完善的背景和必要性

首先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，作出指示批示。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制定出台了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规定。其次，省委省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工作来抓。摆上突出位置，列入绩效考核内容，实施了安全生产“一票否决”制度，并制定出台了《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和《吉林省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办法》多个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监督管理责任，特别是行业监督管理职责。第三，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。2018 年 12 月，全国人大重新修订了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。在大力提倡减政放权的大背景下，民政部决定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，并提出了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要求。机构调整，部分民政服务机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，如：荣军医院、光荣院、烈士陵园和军休站等。基层安全监督管理力量不足，定位不清，职责不明现象时有发生。因此，有必要对 2013 年制定出台的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。重新修订和完善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有助于加强安全监管，创新监管模式，不断提升监管水平，强化属地管理和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落实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，确保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稳定。

二、修订完善主要依据和过程

一是吃透上头的。主要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政策性规定。国家层面的主要有 2014 年 8 月出台的《安全生产法》、2018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、2019 年 4 月重新修订的《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。民政部最新出台的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文件、行业标准和规定。吉林省的主要有 2018 年 3 月出台的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2017 年 9 月出台的《吉林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、2018 年 10 月出台的《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制度性措施，为重新修订《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提供了全面系统政策法律保障。

二是倾听下头的。先后分别征求了各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民政部门 and 机关相关处室的意见和建议，组织召开了 2 次由相关处室参加的座谈会，共收集意见建议 10 余条。

三是借鉴外头的。借鉴其他省份和相关厅局单位的经验。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参考了兄弟省有关行业监督管理办法方面的成功做法和经验，以及省直兄弟厅局制定出台的一些政策措施。

四是利用原有的。主要是在 2013 年出台的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吉民发〔2013〕66 号）试行的基础上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过反复研究和讨论，充实完善了一些新内容。由原来的共五章，增加到现在的共七章，分别增加了第四章监督检查方式和第五章监督管理机制两章。

《办法》从去年 12 月份着手起草，起草过程中，我们在认真学习领会领导批示指示精神，以及上级文件政策规定的基础上，反复斟酌、逐条敲定。文革副厅长还亲自组织召开座谈会，亲自把关，亲自帮助修改。同时，我们还征求了各位厅领导的意见建议，以及省应急厅、省消防救援总队部分专家的意见建议，最后形成了现在的《办法》讨论稿。

三、修订完善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分为七章二十九条。分别为：第一章，总则，共 3 条；第二章，监督管理职责，共 4 条；第三章，监督检查内容，共 2 条；第四章，共 3 条；第五章，监督管理机制，共 9 条；第六章，责任追究，共 4 条；第七章，附则，共 4 条。与 2013 年 9 月制定出台的《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吉民发〔2013〕66 号文件相比，主要有以下四个亮点：

一是重新充实完善了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。比如：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写入实施办法。2014 年 8 月，重新修订的《安全生产法》，2018 年 4 月，中办、国办制定出台的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2018 年 12 月，重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，2019 年 4 月，重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以及《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，2017 年 9 月，制定出台的《吉林省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2018 年 10 月，制定出台的《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。

二是建立健全了九项监督管理机制。第五章，利用一章专门提出了建立源头管控、司法衔接、部门联动、协同监管、定期约谈、应急处置、社会监督、持续改进、诚信监督等九项机制，为实施全方位监督管理，精准化监督管理创造了条件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了民政服务机构主体责任。在细化各级民政部门监管职责的同时，特别强化了民政服务机构 10 个方面的安全职责，从组织领导、检查巡查、资金投入、隐患整改到应急演练都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落实了民政服务机构的主体责任。

四是增加了检查方式和免责条款。第四章，专门增加了监督检查方式一章，并确立了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和“四不两直”等制度。第六章，第二十四条，增加了尽职免责一条，体现了“履职照单免责”的原则。

[政策文件：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](#)